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第5、6、9、10条和第14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第10条（引渡）和第14条（司法互助）**

**第10条：引渡**

1. 在第9(a)款末尾增添下文：

“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之后向一案件起诉的缔约国应当谨慎对待调查和起诉，安排充分的资源来有效地进行这一事项，并应当与请求国进行协调。它应当确保其互助、程序和证据法能够以另一国取得的证据为基础采取有效的行动。”

**第14条：司法互助**

2. 在第1款末尾增添下文：

“对由一方根据本公约第5条向一法人提出的诉讼，每个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有关的法律、条约和安排，尽最大可能向另一方迅速提供有效合作。”

3. 用下文取代第14款：

“14. 被请求国可以请求请求国在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时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如果被请求国提出这项请求，请求国应当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些条件。”

4. 用下文取代第16款(c)、(d)和(e)项：

“(c)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实质性理由相信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因某人的性别、种

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起诉或惩罚；

“(d)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认为该请求涉及的是一项政治罪行。”

5. 用下文取代第 20 款第一句：

“如果请求缔约国中央当局请求某人前来该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且其的确前往，则不得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定罪而对其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6. 在第 21 款之后增加新的款项如下：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提供它所拥有的、向公众开放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提供它所拥有的、未向公众开放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提供的程度和条件与向其本国执法当局提供的相同。被请求国可自行酌情决定完全或部分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sup>1</sup>

“本条各项规定仅是为了各方之间的司法互助的目的，并不使任何私人有权获得、隐瞒或排斥证据或阻止某一项请求的执行。”

---

<sup>1</sup> 此外，在第 14 条第(2)(f)款，在“银行”之前将增加“政府”一词。